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若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零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8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
01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2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3,504元及相
03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04 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05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
06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
07 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9日向債權人借
08 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09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10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11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13 人借款59,5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14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15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7 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
18 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
19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21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2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9,2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2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2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2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2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
28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
29 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
30 證據清單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428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4855 元	李若華	自民國114 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2	新臺幣 123504 元	李若華	自民國114 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3	新臺幣 59503 元	李若華	自民國114 年6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3%
004	新臺幣 389206 元	李若華	自民國114 年6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4855 元	李若華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23504 元	李若華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59503 元	李若華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389206 元	李若華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